

证券代码：300724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左国军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经过认真审查，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83,264,137.0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扣减当年已分配的利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80,120,458.39 元。

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7,715,13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840,100 股后的 346,875,0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16,250,043.2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88,720.52 万元，同比增长 116.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359.22

万元，同比增长 69.18%。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5 年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其薪酬由工资、绩效考核收入两部分组成，其中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关联董事余仲、左国军、梁美珍、李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8 万元/年。

关联董事陈亚盛、宋少华、王维峰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联委员王维峰、陈亚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将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5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工资、绩效考核收入两部分组成，其中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

关联董事余仲、左国军、梁美珍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按时完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一年期 LPR 同期基准利率（3.10%）计算，公司预计 12 个月将节约财务费用约 1,860 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度由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69,450 股；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即将结束，激励对象归属意愿较低，公司拟作废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12,220 股。综上，公司拟合计作废 781,670 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2 年及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拟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6 元/股调整至 64.6 元/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同意将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关联董事余仲、左国军、梁美珍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